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四）12：10

主 席：劉婉珍院長

記 錄：李俊緯

委 員：耿鳳英委員、蔡敏玲委員、林素幸委員、顏上晴委員、
邵慶旺委員、黎俊廷委員

請假委員：黃翠梅委員

未出席委員：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106-1-2 院課程會議

臨時動議：1. 向教務處建議如授課不足，計畫案抵免時數應以當學期抵免，因執行計畫期間忙碌，才符合抵免意義。

執行情形：已向教務處課務組詢問，因計算方式需統計執行完畢資料，才能確定計畫金額，因此僅能抵下學年課。

委員再次建議：是否在系所開足課程下，可以優先抵免計畫案可抵時數，不用老師開足課程後不足才能抵免，減輕老師負擔。

執行情形：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改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計畫案部分可專案簽核辦理。（第三條：……三、……（五）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主持並結案之研究計畫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惟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辦理。）

提 案 一：藝術史學系教學增能計畫 106 年課程大綱外審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經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辦理。

3. 報告書如附件，電子檔。

決 議：照案通過。（回覆意見時建議先感謝委員意見，回覆審查意見語氣上委婉平和陳述表達，如無意見則回覆感謝委員肯定。）

執行情形：已轉知系所依決議修正後送院彙整。

提 案 二：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教學增能計畫 106 年課程大綱外審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經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辦理。

3. 報告書如附件，電子檔。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提案三：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教學增能計畫 106 年課程結構外審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經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依本校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辦理。
3. 報告書如附件，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開授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經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
2. 大學部開授課程彙整表如附件 1，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開授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經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
2. 碩士班開授課程彙整表如附件 2，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提請討論。

說明：1. 經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
2. 如附件 3，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藝術史學系大學部 104 級、105 級、106 級學分科目表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經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
2. 如附件 4，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藝術史學系潘亮文老師「專業實習指導（二）」課程需安排隔週授課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經藝術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
2. 此門課指導學生規劃實習成果展，屬實務討論課程，教師須先講授課程之後，進而指導學生規劃實習成果內容，故採隔週上課 2 小時制，較能達到教學目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經博古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博館組開課內容如附件 5，古物組開課內容如附件 6，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提請討論。

說明：1. 經博古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如附件 7，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博物館修復研究：文物展示保護與修復」密集授課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經博古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授課教師為蔡斐文老師，為配合博物館整體運作時間，開課時間訂為 107 年 4~6 月每周三下午 2 點~6 點密集授課，授課地點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博物館修復研究：陶瓷與石質類文物」密集授課課程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經博古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授課教師為邵慶旺老師，為配合博物館整體運作時間，開課時間訂為 107 年 3~5 月密集授課，每次授課 4 小時共 9 次，授課地點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籌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保存修復專題研習：裱褙技法與材料」隔周授課課程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經博古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2. 授課教師為蔡斐文老師，授課內容以實作為主，每次上課需較長時間演練，教師須先進行講課及示範，進而指導學生練習操作，需較長時間檢視其學習效果，故以隔周上課 4 小時制較能充分達到教學目標。
3. 此課程認列為「傳統工藝技法：基礎裱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評選推薦 106 年度優良課程大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通知，請院評選 2 門優良課程大綱，並送教務處備查及於網頁上公告，提供全校教師參考，評選標準由各院自訂。
2. 藝術史學系推薦【博物館環境概論】、【文物典藏實務】、【策展與詮釋】，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推薦【博物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保存修復專題研究：書籍裝幀比較研究】。

決議：推薦【文物典藏實務】及【保存修復專題研究：書籍裝幀比較研究】為 106 年度優良課程大綱。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4 : 00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6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四) 12 時 10 分			
主席	劉婉珍院長 ✓		記錄	李俊緯 ✓
出席人員	蔡敏玲委員 ✓	蔡敏玲		
	耿鳳英委員	耿鳳英		
	黃翠梅委員	臨時請假		
	林素幸委員	林素幸		
	顏上晴委員	顏上晴		
	邵慶旺委員	邵慶旺		
	黎俊廷委員	黎俊廷		
列席人員				
缺席人員				